

#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文件

闽水保站审〔2026〕31号

---

##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关于福州地区大学新校区 教师生活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福建省水利厅：

按照省水利厅下达的评审任务书，我站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1 日在福州市组织开展《福州地区大学新校区教师生活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技术评审工作，出具了修编通知书，并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组织对修编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复核。根据专家技术评审（复核）意见及修编形成的报告书（报批稿），经研究，本项目报告书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站同意上报审批，现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福州地区大学新校区教师生活区位于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浦口村，项目分为 A 区、B 区两个区域，合计总面积 25.78 公顷，其中 A 区包括 A 区一期限价商品房用地 4.16 公顷，A 区幼儿园用地 0.45 公顷，A 区二期限价商品房用地 5.57 公顷；B 区包括 B 区一期限价商品房用地 5.92 公顷，B 区二期限价商品房用地 5.77 公顷，B 区配建中小学用地 3.91 公顷。项目为新建建设类项目，最早于 2008 年 1 月开工建设，属已开工补报水土保持方案。

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区、施工生产生活区、临时中转堆土场区等部分组成。项目总征占地面积 25.78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25.78 公顷，临时占地 3.85 公顷，临时占地为施工生产生活区临时占地及临时中转堆土场区临时占地，临时占地均位于项目征地红线内，不重复计算面积。本项目土石方挖填总量 41.85 万立方米，回填 26.41 万立方米；借方 6.36 万立方米，余方 21.80 万立方米，余方根据《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运输企业运输建筑垃圾备案(配发运输单)》(榕城管委〔2025〕运第 065 号)运输要求，由福建五洲顺辉运输有限公司负责运至位于福州市长乐区的福建鑫泰润物流产业园项目回填综合利用。

项目总投资约 20000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约 157162.13 万元。本项目 A 区一期已于 2025 年 3 月开工，计划 2027 年 8 月完工，工期 30 个月；A 区幼儿园已于 2012 年 11 月开工，于 2014 年 1 月完工，工期 15 个月；A 区二期已于 2016 年 3 月开工，于 2018 年 11 月完工，工期 33 个月；B 区

一期 1~12#楼、1#地下室区域已于 2008 年 1 月开工，于 2011 年 9 月完工，工期 45 个月；B 区一期商业楼项目已于 2026 年 6 月开工，计划 2027 年 8 月完工，工期 15 个月；B 区二期（扣除 25#、26#、31#楼区域）已于 2010 年 11 月底开工，于 2012 年 11 月底完工，工期 24 个月；B 区二期（25#、26#、31#楼区域）已于 2017 年 11 月开工，于 2019 年 12 月完工，工期 26 个月；B 区配建中小学已于 2012 年 10 月开工，于 2015 年 12 月完工，工期 39 个月。项目目前除了 A 区一期及 B 区一期商业楼项目处于施工阶段，其余工程均已完工。

项目区地貌类型以海相和陆相冲洪积平原地貌单元为主；气候类型属中亚热带季风气候，多年平均气温 19.56 摄氏度，多年平均降水量 1673.9 毫米；土壤以素填红壤为主；植被类型以亚热带常绿阔叶林为主，原地貌林草覆盖率 30.64%；水土流失以微度水力侵蚀为主，土壤容许流失量为 500 吨/（平方公里·年）。项目不涉及国家级和福建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项目涉及其他敏感区情况为：本项目西侧临近福州地铁 2 号线，已征询相关意见。项目未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自然保护地、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和重要湿地等敏感区。

2026 年 3 月，闽侯县水利局开展水土保持日常监督检查时，对该项目尚未取得水土保持方案批复依法作出限期整改要求。2026 年 6 月，闽侯县水利局出具《关于福州地区大学新校区教

师生活区水土保持现场核查处置情况的报告》，根据生产建设单位福建省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水保方案编制单位福建天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材料，项目建设过程中，现场实施了雨水管网、C25 砼矩形盖板排水沟、铺透水砖、全面整地、景观绿化、洗车台、基坑顶部截水沟、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密目网苫盖等水土保持措施。截至目前，未发生水土流失危害事件。

## 一、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选址（线）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的分析与评价。项目不涉及国家级和福建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从水土保持角度看，本项目选址基本不存在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基本满足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要求。在生产建设单位全面落实水土保持方案的前提下，主体工程选址（线）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二）基本同意对项目建设方案、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方法与工艺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本项目余方外运综合利用，建设单位应严格根据《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运输企业运输建筑垃圾备案(配发运输单)》（榕城管委〔2025〕运第 065 号）运输要求，依法依规开展余方处置工作，严格控制水土流失。

（三）基本同意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和水土保持措施界定。

##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5.78 公顷。

### 三、水土流失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的内容和方法。主体工程区为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区域。

###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为主体工程完工后的后一年。鉴于项目所属区域属于县级及以上城市区域，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南方红壤区）。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确定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8%，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

### 五、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一）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 3 个一级防治分区，即主体工程区、施工生产生活区和临时中转堆土场区，同意将主体工程划分为 7 个二级防治分区，即 A 区一期工程区、A 区幼儿园工程区、A 区二期工程区、B 区一期 1~12#楼工程区、B 区一期商业楼工程区、B 区二期工程区、B 区配建中小学工程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分区防治措施布设及各项防治措施的等级与标准。

#### （一）主体工程区

1. A 区一期工程区：基本同意布设雨水管网、铺透水砖、全面整地等工程措施；景观绿化等植物措施；洗车台、基坑顶部截水沟、临时沉沙池、密目网苫盖等临时措施。

2. A 区幼儿园工程区：基本同意布设雨水管网、C25 砼矩形盖板排水沟、铺透水砖、全面整地等工程措施；景观绿化等植物措施；洗车台、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密目网苫盖等临时措施。

3. A 区二期工程区：基本同意布设雨水管网、铺透水砖、全面整地等工程措施；景观绿化等植物措施；洗车台、基坑顶部截水沟、临时沉沙池、密目网苫盖等临时措施。

4. B 区一期 1~12#楼工程区：基本同意布设雨水管网、铺透水砖、全面整地等工程措施；景观绿化等植物措施；洗车台、基坑顶部截水沟、临时沉沙池、密目网苫盖等临时措施。

5. B 区一期商业楼工程区：基本同意布设雨水管网、铺透水砖、全面整地等工程措施；景观绿化等植物措施；基坑顶部截水沟、临时沉沙池、密目网苫盖等临时措施。

6. B 区二期工程区：基本同意布设雨水管网、铺透水砖、全面整地等工程措施；景观绿化等植物措施；洗车台、基坑顶部截水沟、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密目网苫盖等临时措施。

7. B 区配建中小学工程区：基本同意布设雨水管网、C25 砼矩形盖板排水沟、铺透水砖、全面整地等工程措施；景观绿化等植物措施；洗车台、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密目网苫盖等临时措施。

（二）施工生产生活区：基本同意布设密目网苫盖等临时措施。

（三）临时中转堆土场区：基本同意布设编织土袋挡墙、

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密目网苫盖、撒播草籽临时绿化等临时措施。

## **七、施工组织**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和进度安排。各类施工活动，要遵守“先拦后弃”原则，严格控制在经批准的项目用地范围之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破坏项目用地范围之外的地貌及地表植被。

##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的范围和时段、内容和方法以及点位布设。本项目监测重点区域为主体工程区。生产建设单位要组织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及时掌握水土流失及防治状况。

## **九、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的编制原则和依据。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总投资4801.59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投资4370.96万元，方案新增430.63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费1170.28万元、植物措施费3093.33万元、监测措施费127.35万元、施工临时工程费123.63万元、独立费用247.85万元、预备费39.15万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发办〔2011〕45号）文件精神，本项目属于保障性安居工程，水土保持补偿费25.78万元免征。

##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 十一、水土保持管理

（一）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管理的内容与要求。生产建设单位是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要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和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并按照后续设计实施各分区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确保有效防治水土流失。

（二）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若存在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有关变更条款规定的情形，应当及时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省水利厅审批。本项目投产使用前，应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有关规定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和验收材料报备工作，并接受核查。

本审查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

附件：福州地区大学新校区教师生活区临时中转堆土场情况表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

2026年7月24日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

2026年7月24日印发



附件:

福州地区大学新校区教师生活区临时中转堆土场情况表

| 序号 | 名称      | 功能       | 位置          | 面积   | 设计最大堆高 | 设计容量 | 备注                  |
|----|---------|----------|-------------|------|--------|------|---------------------|
|    |         |          |             | 公顷   | 米      | 万立方米 |                     |
| 1  | 临时中转堆土场 | 临时中转堆放土方 | A区一期工程区内红线内 | 3.00 | 2.5    | 7.00 | 现已拆除恢复A区一期工程区主体工程建设 |

